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梅县区松源镇宝坑铁锰矿开采  
对白玉村影响评价调查

项 目 地 址：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梅州地质调查中心

委托方：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东省地质局梅州地质调查中心

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梅县区松源镇宝坑铁锰矿开采对白玉村影响评价调查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愿望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梅县区松源镇宝坑铁锰矿开采对白玉村影响评价调查
2. 项目地点：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
3. 合同金额：¥2179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工作内容：本次调查工作包括：对以往工作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卫片和航片遥感解译资料分析研究；现场水文地质调查（地形测绘、地质测量、岩矿测试）等。

综合以上工作，最终编制《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宝坑铁锰矿开采对白玉村影响初步调查评价报告》。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并按计划完成各阶段性成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整改，确保工作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均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或支付相应款项。报告需由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评审专家评审通过，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报告，直至通过专家组

验收。评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 完成时间：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宝坑铁锰矿开采对白玉村影响初步调查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3. 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双方应及时协商，合理顺延项目完成时间。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合同。

4. 水文地质调查范围应覆盖矿权边界外扩500米区域。

5. 验收标准应符合《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年）》及行业技术规范。

### **第三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该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179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总价包干。该服务费包含野外水文地质调查、水质化验、报告编制、组织评审等费用。

2. 甲方收到乙方通过专家评审的最终成果报告（包括电子版及纸质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材料。

3. 甲方收到乙方请款材料并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请款函和有效发票申请财政拨款，并于2026年5月31日前将该项目的服务费总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材料之日起，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但甲方有义务协助财政部门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将本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直

接向乙方支付该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如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6. 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1。

表 1 费用明细表

工作项目	技术条件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位预算标准(元)	地区调整系数	预算(万元)	备注
甲	乙	丙	1	2	3	$4=1 \times 2 \times 3$	5
一、资料收集	/	套	1	/	/	0.65	市场价
二、地形测绘						1.00	市场价
10~30m 等高距的地形图	II	km <sup>2</sup>	20	/	/	1.00	
三、地质测量						7.46	
1、1:10000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中常区、II	km <sup>2</sup>	20	3109	1.2	7.46	
四、岩矿测试						3.68	
1、饮用水全分析		件	4	2000	1	0.80	市场价
2、超标元素分析		件	36	800	1	2.88	
五、其它地质工作						9.00	
综合研究编写报告		份	1	90000	1	9.00	含评审费
合计						21.79	

注：依据中国地质调查局颁布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年）》

#### 第四条 提交成果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宝坑铁锰矿开采对白玉村影响初步调查评价报告》一式陆份，电子光盘 1 套。

2. 电子文件应包含测绘原始数据、化验检测原始记录及可编辑版本报告。乙方提交的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评价报告正文、相关原始数据、图件、测试分析结果、评审意见及整改说明（如有），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协调工作区范围内与第三者关系。

(2) 负责提供与调查相关的地形图。

(3) 甲方应根据乙方合理书面请求，在收到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必要的协助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相关历史数据等。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协助请求，并明确所需内容及时间节点。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协助或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成果文件的，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有权对成果文件（送审稿）进行审核，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但最终成果以专家评审通过的报告为准。

(5)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书面确认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认定。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可交付成果支付相应报酬，具体支付标准以双方确认的工作量进度表为准，不足一半时，按服务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服务报酬的全部支付。

##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立即进场工作。

(2) 应按甲方提出的工作任务及要求工作进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不得向甲方追加费用。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尾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将已完成的成果文件提交给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关键技术人员流失、设备故障未及时修复、未按技术规范操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按甲方要求整改不合格成果、擅自停工等），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将已完成的成果文件提交给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 第六条 项目成果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本合同项下所有调查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图纸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复制、存档、修改及公开全部或部分成果的权利。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发表、转让或向第三方披露，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 **第七条 合同争议**

凡因合同引起的或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争议事项未解决，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或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费用。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变更、调整履行期限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甲乙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 广东省地质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  
府前大道41号

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环市北路201号梅州地质大厦

信用代码: 11441403007214730K

信用代码 12441400456755292R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4089

电话:

电话: 0753-2130160

传真:

传真: 0753-22018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梅州仲元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4001728638050634672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